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霆懋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c103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074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居家隔離採「1人1室」隔離措施執行作法，並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1年4月8日東衛疾字第1110070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升溫，陸續發生感染源不明之病例，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社區防疫安全，原先嚴格要求「1人1室」（含單獨房間及衛浴）之規範不再適用，並調整居家隔離措施執行作法如下：
 - (一)居家隔離維持以「1人1室」（含單獨房間及衛浴）為原則。
 - (二)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，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。
 - (三)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隔離者，亦可不受「1人1室」

民政課 收文:111/04/13



1110005119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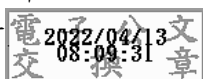
之限制。

(四)入境者於檢疫期間轉為隔離身分者，以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，惟為降低風險，建議不適用前述(一)至(三)項規範。

三、有關修正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項下，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

裝

訂

線

